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175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穆花

申 请 人 马林

地 址 青海省化隆回族自治县德恒隆乡牙曲村24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没问题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果汁吧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饭店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